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 见

通过核查 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拟解锁的 316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美齐荣 张宏亮 邓路

202 年 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年7月27日

邓路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	事签字:
-----	------

		8913
姜齐荣	张宏亮	邓路

201年7月27日